

施工合同

甲方：大荔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各项工程顺利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正、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大荔县公安局官池派出所修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址：大荔县官池镇
3. 工程标准：工程项目达到设计要求
4. 承包范围：大荔县公安局官池派出所修缮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5. 工程期限

工期 30 日历天，自 25 年 4 月 17 日至 25 年 5 月

16 日止，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工程顺延，否则，如延误工期，乙方承担损失。

6. 工程价款

工程总造价为 ¥294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附：最终结算以决算单为准。

7. 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二、质量监督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代表全程监督，监督人员发现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返工，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顿，确保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满足施工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安全文明施工

1. 甲方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规定，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文明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2. 乙方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人员必须达到身体健康，安全生产意识强，不得随意无证操作机械或设备，确保施工人员安全，若有不良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 甲方负责水、电、路的联络、场地管理以及负责乙方安全教育工作。

四、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户名：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荔县支行洛滨分理处

对公账户：26525201040000754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条款，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自己承担。



2. 不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全部结算完，合同自行终止。

方甲

乙方:

𠬞

學



日期: 26年4月17日

日期: 25年 4月17 日

